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2-011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劲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139，013，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5%，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013，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5%。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9，013，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9，013，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39，013，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9，013，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9，013，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9，013，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关伟、韩必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1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2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4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陆炜、贾国华

咨询电话：0512-66571019

传真电话：0512-66571020

咨询地址：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2-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 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1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1年4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②截止2012年4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召开会议的合法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内容：(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 关于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7)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8)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2、强调事项：审议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时，需对议案内容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议案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7-12日（上午8：30-11：50，下午1：30-5：2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3。

2.投票简称：丽珠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丽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8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8.00元代表对议案8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8.01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①，8.02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四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8.00元
第1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8.01元
第2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8.02元
第3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8.03元
第4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8.04元
第5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05元
第6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8.06元
第7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8.07元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10.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累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主曙光、杨亮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 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9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关于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第1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第2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第3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第4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第5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6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第7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2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微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述项目存在向主管部门报批不成功及项目土地进行招拍挂时本公司不能中标的风险。

2、本公告所述项目主要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依据2011年8月17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济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详见2011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公司2011-42公告），经双方进一步磋商，2012年4月6日，公司与济宁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济宁北湖新区古运河改造项目正式协议》、与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微山湖国际旅游岛合作开发协议》。

一、《济宁北湖新区古运河改造项目正式协议》的主要内容（本协议中，甲方为济宁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乙方为本公司）

甲乙双方就开发济宁市北湖新区古运河改造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1、项目地址

A地块，东至火炬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农场路，北至礼贤路，建设用地面积约590亩。

B地块，位于济宁北湖新区管委会管辖内，具体位置暂不确定，建设用地面积约380亩。

具体面积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规划方案为准。

2、建设内容

与古运河改造相结合的休闲、度假、养生住宅等配套工程。

（二）合作方式

甲方采取招标方式出让土地，乙方通过投标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古运河改造项目投资开发。

（三）供地计划

1、A地块，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发布土地出让招标公告。

2、B地块，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发布土地出让招标公告。

若受其他因素影响，不能按期供地，甲方另在北湖新区提供同等规模地块，按照同等约定条件供地。

（四）前期工作

1、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甲方指定有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组进行土地出让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

2、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概念规划方案进行地块控制性规划调整，并出具地块选址规划条件。

3、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土地出让招标方案的前期咨询、策划，以及方案编制工作。

（五）协议还对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微山湖国际旅游岛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本协议中，甲方为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政府，乙方为本公司）

甲乙双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作为唯一开发经营主体，对微山岛实施整体开发和运营管理，特签署本协议。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微山湖国际旅游岛项目（暂定名）。

项目地址：微山岛整个岛屿及滩涂用地，总面积约10平方公里，具体位置及面积以乙方的概念性规划为准。

建设内容：主题游乐、休闲度假的综合性的旅游度假项目。

建设规模：出让给乙方的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5，000亩，总投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二）土地开发周期

甲方按照乙方规划和土地需求状况将5000亩建设用地分期出让给乙方，甲方保证乙方的用地需求，三年内乙方的投资建设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原则上，在具备开发条件之日起五年内完成项目全部投资，如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开发计划延后，则项目开发周期顺延。

（三）土地出让方式

甲方腾空建设用地后采取"招拍挂"形式出让土地，乙方通过土地市场交易平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一个月内，甲方以补助或奖励的方式将乙方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支付给乙方用于发展旅游度假产业。

（四）土地供地计划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微山岛用地规划现状图、供地交易时间表、净地交付时间表。乙方取得上述材料后，3个月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规划方案及投资计划。

（五）有关费用的承担

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土地报批及后续开发报建报批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关于群众保障

项目建成后，乙方优先安排岛上居民就业，不少于5000人。

（七）甲方应负责任

1、在岛外，甲方免费给乙方安排一处旅游集散地，停车位不少于10，000个。位置距离码头200米以内。

2、审查项目开发用地的总体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报批。

3、负责微山岛上的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工作，以及岛上大市政工程投资。

4、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地招、拍、挂手续，包括但不仅限于办理土地规划调整、林地调整、基本农用地调整及建设用地指标等。

5、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将微山岛土地及经营权益及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权益与任何第三方再行洽谈和合作。

（八）乙方应负责任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在微山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0万元。如果未能在一个月内注册公司，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2、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体规划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批。乙方要按照规划和建设进度要求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包括年度投资规模、分项投资数额、建设内容、预期目标等，经双方认定后实施。

3、乙方设计方案应先争取甲方许可后方可建设，应按照不低于国家AAAAA级景区标准建设。乙方开发建设所有项目应符合在容积率、绿化等国家建筑规划标准范围要求。

4、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不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将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权转让予第三方。乙方经营管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和微山县旅游开发相关要求，不得利用所得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否则甲方将依照土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九）协议还对双方的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协议具有排他性，在协议履行期间公司是上述项目唯一的投资人，但上述项目规划尚需得到甲方相关部门（国土、规划等）的审批，审批通过后，项目用地方可实施招拍挂。如果项目报批不成功或者土地招拍挂时公司不能中标，则上述项目将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同时，项目报批及招、拍、挂的进程也将影响项目的开工时间。公司将会根据招拍挂的金额大小，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公告。

2、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规划设计，北湖新区古运河改造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及项目进度目前不能确定，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资金影响程度尚不能确定。

3、微山湖国际旅游岛项目三年投资建设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公司将滚动开发进行投资，前期投入以公司自有资金为主，但该项目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拟通过基金募集的方式进行，公司拟与其他大型企业共同发起中弘旅游产业基金（正在筹划中，尚无任何意向协议或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基金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由于基金募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不到足够的资金，该项目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项目尚需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及可行性研究，且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短期内无法正式启动。同时，由于项目将分阶段进行实施，2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9日